

广西民族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1〕230号

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 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征订程序，及时做好教材征订工作，确保教材按时到位，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2022年春季）教材征订工作将严格按照《广西民族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民大〔2021〕6号，附件1）相关规定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材征订时间

（一）教材指定审核时间：12月7日-12月13日

（二）学生选购教材时间：12月15日-12月19日

二、教材征订（选用）要求

（一）教材须确保思想政治方向正确，思想观点正确，无意识形态错误，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开设课程有对应“马工程”教材的，必须要选用“马工程”教材（“马工程”教材目录详见附件2），对于应选用马工程教材却未选用的学院将予以问责。无对应马工程教材的课程，须优先选用国家精品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国家重

点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开课计划征订教材，原则上一门课程限选一种教材。为避免征订困难，应在《2022年春季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书目中选订教材（附件3），书目外选用教材要慎重。

（三）本次只征订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使用的教材，一般不能跨学期预订，更不能跨学年预订。已经订过的教材，不能让学生重复征订，由此引起的退货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四）各学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有合适教材的，必须为学生征订教材，若无适当的出版教材，请提交不订教材的书面说明至教材科备案，但也必须为学生准备讲义或相关教学参考资料替代，以确保学生在课堂上有相关的学习资料。除没有课程的毕业班外，不能出现教材征订数量为零的班级，如果学院出现班级教材征订数为零，请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材科备案。

根据《广西民族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加强教风建设的若干意见》（民大〔2018〕235号，附件4）第六条规定，各学院要确保每门课程学生人手一本教材，教务处将在开学第一周对全校所有课程的教材使用率进行检查和通报。

三、教材选用程序

学院领导要切实抓好教材选用工作，所选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得进入课堂教学环节。

（一）各学院要组织教研室召开教材选用集体审核会，对任课老师所选择使用的教材进行集体讨论。经教研室集体讨论通过的教材，需填写最新版的《广西民族大学教材选用审核表》（附件 5），教材选用负责人签字、教研室主任签字审核后报教学副院长、学院书记签字审批，未经审批的教材一律不得报订。

（二）经审批确定征订的教材，可登陆数字化校园中的“高校教材管理云平台”快速链接或直接登录网址（<https://www.gxjcy.cn/>）进行指定与审核。具体步骤为：任课教师指定教材-教研室主任审核-学院领导审批（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 6、附件 7），请各学院做好平台使用的培训工作。

四、教材征订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一）《广西民族大学教材选用审核表》，每门课程一式 1 份，需经由教材选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学院书记签字。

（二）《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用书征订单》一式 1 份，系统选订完毕后发至学院核对，需由教学秘书、教学副院长、学院书记签字，加盖公章。

各教学单位统一收齐以上材料，于 12 月 15 日前送至逸夫楼 103 室，电子版发送至教材科邮箱：jwcjck@gxun.edu.cn。学生教材选订事宜及相关材料报送要求将另行通知。

五、其他注意事项

因 2022 年春运开始时间较早，物流停运时间提前，为保证各学院教材顺利按时到位，请各学院领导务必按照教材征订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教材指定及审核任务，以免耽误全校师生教材的报订工作。

未尽事宜，请联系李老师：0771-3261845。

附件：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工作附件材料

